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屏補字第395號

原　　告　曾水金

上列原告與被告陳文隆間請求遷讓房屋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一、按起訴，應以訴狀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原因事實，提出於法院為之。原告之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款、第3款、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必須明確一定，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所謂「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乃請求判決之結論，亦係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之聲明，如當事人獲勝訴之判決，該聲明即成為判決之主文，並為將來據以強制執行之依據及範圍，故原告所為訴之聲明，應求明確、特定且適於強制執行。

二、經查，本件原告起訴狀未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請求之原因事實亦有欠明確，參諸前引說明，請先予辨明本件是否欲請求被告遷讓房屋及請求遷讓何門牌號碼之房屋，進而補正本件訴之聲明及原因事實（若就補正內容有不明之處可詢問法院訴訟輔導科）。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8日內，補正本件訴之聲明及其原因事實，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

三、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魏睿甫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書記官　洪甄廷